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岚县东土峪至后黄釜至 209 线公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业 主：岚县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山西众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岚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岚县东土峪至后黄釜至 209 线公路改造工程 监理项目，已接受 山西众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工程概况：该项目为原有道路路基、路面改造路线全长 19.393km，其中 K0+000-K4+820 段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K4+820-K19+393 段采用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6.5m/5.0m/4.5m。汽车 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825500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廖仁昌；监理证件号：JGZ1030395。

5. 监理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的全部内容。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标段内容：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它工程。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 委托人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向监理人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服务期限：36.5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0.5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友好协商为主，如协商不成，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责任：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签约合同价/施工中标价。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3.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签订地点：岚县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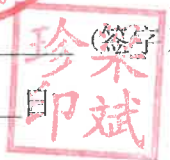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监理人：山西众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永玲

_____ 2025 年 2 月 25 日

廉 洁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岚县东土峪至后黄签至 209 线公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的项目法人岚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山西众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岚县东土峪至后黄签至 209 线公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岚县东土峪至后黄窑至 209 线公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责任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 岚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珍荣斌 (签字)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监理人： 山西众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艳玲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岚县东土峪至后黄窑至 209 线公路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段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 岚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 山西众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职责

1、委托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2.如因委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责任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00MA0KEB5H2G (1-1)



名称 山西众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翰琦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含: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质灾害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土石方工程施工;销售:煤炭(含原煤、焦炭、精煤及副产品)、焦炭(不得在政府划定禁煤区内设立燃煤生产加工和贮存场所);销售:洗煤集化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械设备租赁。(前所列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红卫街粮食局怡苑小区



登记机关

2023年 4 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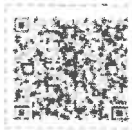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	晋：交监公乙晋1065-2023号		
企业名称	山西众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乙级		
业务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施工项目的监理业务。		
发证机关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1日		

企业住所	吕梁市离石区永宁西路平康小区2-2-201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伟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03MA0KEB5H2G		
许可机关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晋交监字〔2023〕第5号
资质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



所有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山西众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备注
1	山西众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010040000000000000	监理企业	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乙级	查看详情



山西众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众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众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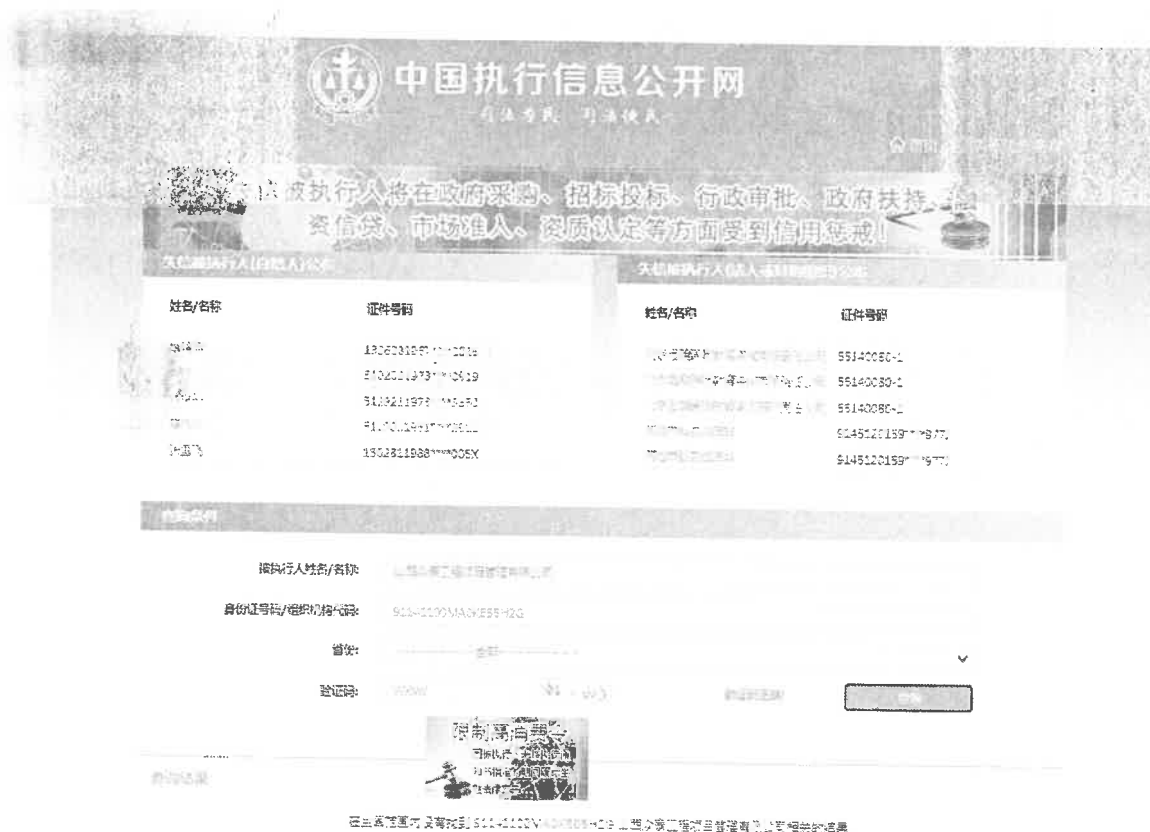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备注
1	山西众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010040000000000000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乙级	查看详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名单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强	1326231967****2015
张三	5102011975****0519
李四	5129211978****3858
王五	5129011981****2911
赵六	1302811988****0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名单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成都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40033-1
四川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140030-1
某某有限公司	
某某有限公司	

查询入口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42307197712001434

省份

-----选择-----

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验证码验证

查询

查询结果

在数据库中未查询到与“142307197712001434”匹配相关的记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

经营异常名录查询

经营范围公示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KEE5-41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桂珍

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1日

企业名称：山西众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桂珍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1日

核准日期：2023年03月2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技术咨询；设计：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销售：煤炭、金属矿石、焦炭、有色金属产品；、焦炭（不含在对外经济贸易区内设立的出口加工区和边贸区）；销售：机械配件及附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化学用品、塑料管制品、金属材料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见<https://www.gsxt.gov.cn/zwlzfbqx/qdzdgcw/gjzq/jstl/2023/xn13c6f1135da37a-a6fc6955e42d1393a47e02.html>

营业执照号：2019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至：